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至各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7,390.57万元(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投资新建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 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314.07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9,054.2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5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47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64,259.78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319.7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30,000.00	28,940.00
		研发中心	5,000.00	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41,000.00	39,940.00

(二)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87,677.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5,298,235.88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四)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2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1%。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三、本次招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先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用地,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现有场地已不能满足需要。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投资约34,992.27万元通过长沙先惠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其中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7,390.57万元(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经开区环保工业园内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传统制造等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改造需求,在长沙雨花经开区建设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研发中心。在智能硬件、控制系统、工艺设计、系统集成、工厂规划等方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新兴产业、传统行业实施智能制造提供总集成总承包的技术服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及生产用房、装配线生产用房、智能设备生产用房、变配电房、门卫室等主体建设工程,以及道路、绿化、水电等配套性工程。

5、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项目总投资为34,992.27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7,390.57万元(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6、项目投资估算:经估算,项目总投资34,992.27万元,总投资强度1,151.31万元/亩。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1	工程费用	19,227.4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209.60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9,017.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63.48
2.1	建设用地费	4,877.00
2.2	其他费用	1,786.48
3	预备费	2,101.39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34,992.27

7、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是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的需要

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入融合发展,汽车动力总成装配线越来越多的引入智能化设备,通过工业互联实现智能设备的自动化生产、装配,在智能硬件、控制系统、工艺设计、系统集成、工厂规划等方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制造的全面升级。新项目的建设能够使得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适应行业发展的最新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企业自身长远发展需要

长沙先惠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综合解决方案,随着自身不断的发展壮大,现有研发、生产场地已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长沙先惠目前场地为租赁用地,厂房均为标准厂房,急需要扩大建设范围,建立成熟的、个性化的智能制造车间,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基本保障。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80,000万元。

3、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的布局规律,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建立标准化厂房工业园,集中安排工业项目,符合工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本项目建设践行集中开发、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运营成本。

(四)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最新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主要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为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各竞争对手都在争相开发新产品,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创新不及时或者已开发技术成果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和技术优势降低的风险。

2、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营销拓展不利等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引致的管理风险。

3、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以及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七)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的实际需求运用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长沙先惠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确认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5	先惠技术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年2月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联系人:徐强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0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克顺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桥梁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桥梁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29,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安徽建工钢构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不超过1亿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5亿元)共同投资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金的投资由本信托计划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8月1日止,增加"非交易过户"的权益处置方式,并相应修订《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公告》(2021-00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变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0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晓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8月1日止,增加"非交易过户"的权益处置方式,并相应修订《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职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吴晓伍先生和郑桂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0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题。2017年8月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购买股票的股份登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金额为50,520万元,认购股份为77,247,706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份增加至92,697,2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3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根据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解禁,将于2021年8月1日存续期满。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92,697,24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39%,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情况

为适应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环境变化,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同时对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减持期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48个月延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由2021年8月1日延期至2022年8月1日。

2、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之"收益分配"修订如下:

原文: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减持指令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现修订为:

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减持指令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同时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增加一条"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对原"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修订)"及其摘要。

三、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1月组织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会议,经出席持有人大会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及方案修订事项。

2021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

2021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莫天全先生征询查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回复如下:

"经自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13万元到2,544万元,同比下降88.15%到95.28%;

● 考虑出售新绎游船及政府补助等因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8,456万元到-29,987万元,同比下降265.74%到274.66%;

● 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改善现金流主动转型、严控垫资较多或回款周期较长的项目;另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认知业务新增需求放缓、海洋航线业务客流量降低,多重因素导致本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下滑。其中,前三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亏损16,029万元,四季度出售新绎游船获得投资收益(税后)约28,000万元;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2016年并购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形成的商誉计提部分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公司净利润8,000万元到9,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万元到2,544万元,同比下降88.15%到95.2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8,456万元到-29,987万元,同比下降265.74%到274.66%;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68.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68.6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为防范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自2019年起主动对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进行内部优化,严格筛选项目标的,严控前期垫资较多或回款周期较长的项目投标,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现金流显著好转,但对项目质量要求的提高使得年内公司新增订单数量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2、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政企客户智慧化建设需求暂缓,叠加疫情防控下人员出行限制、物流管控等相关因素,公司部分订单未能于年内完工;另外同样受疫情影响,海洋航线业务一季度停航,后续虽逐步复航,但客流量仍未能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新智数据100%股权,公司确认商誉69,611.72万元。

考虑到主要宏观环境、主要政企客户的变化以及防疫常态化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根据对新智数据经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后,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部分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预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8,000万元到9,500万元。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预计将产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1,000万元,其中出售新绎游船预计获得投资收益(税后)约28,000万元,剩余部分为政府补助和其他资产处置收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2020年度经营业绩所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仅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对2020年业绩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境内某公司持有的挠性覆铜板及相关资产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亿—1.6亿元(不含税),具体金额在进一步洽谈中。

标的资产位于境内,若公司成功收购标的资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该标的资产与公司的产品项目有较好的战略协同发展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拓展销售渠道、优化人才团队结构,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目前该收购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标的资产具有一定规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前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分别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法律服务协议书、审计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论证协商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1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39)。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08)。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成功发行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2%,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2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715,068.49元。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209,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8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缪妍缇女士(代)出席;副总经理王务超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2,615	99.9930	16,500	0.00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2,615	99.9930	16,500	0.00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92,615	99.9930	16,500	0.00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873,575	99.9513	16,500	0.0487	0	0.0000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873,575	99.9513	16,500	0.048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873,575	99.9513	16,500	0.04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杨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1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先生独资公司,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56,260,000股股份质押展期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6,26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240,000股,占天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4.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5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5%;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3.87%,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接到陈庆堂先生办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庆堂	是	56,260,000	否	否	2020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9%	16.5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6,260,000	–	–	–		–	/	64.99%	16.56%	–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557,557	25.48%	56,260,000	56,260,000	64.99%	16.56%	0	0	0	0
天马投资	23,456,475	6.90%	15,240,000	15,240,000	64.97%	4.49%	0	0	0	0
陈庆昌	1,806,375	0.53%	0	0	0%	0%	0	0	0	0
陈加成	50,800	0.01%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954,682	32.94%	71,500,000	71,500,000	63.87%	21.05%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陈庆堂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其质押的股份56,26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下同)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对应融资余额14,590万元;天马投资质押的股份15,24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对应融资余额4,400万元,天马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股份。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陈庆堂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天马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五、其他事项

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8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阳台")。奥普阳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80万元,占奥普阳台注册资本的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奥普阳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DH3EXJ

二、名 称: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四、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五、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2日

六、法定代表人:黄苏芳

七、营业期限:2021年01月22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地板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069室。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新材")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7179,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华光新材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华光新材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华光新材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